

2025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莞
寓门店空调、冰箱维修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内容: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4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报价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8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8 文件的语言	8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8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磋商保证金	9
15 磋商有效期	9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0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21 评标委员会	10
五 开标与评标	10
22 开标	10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11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11
25 磋商小组	11
26 评审程序	12
27 磋商	12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3
29 价格修正原则.....	14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六 授予合同	14
31 成交通知书	14
32 签订合同	14
33 履约保证金	15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一、符合性检查表	16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100分）	1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附件	32
首次报价信封	33
一、价格文件	34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34
二、商务文件	35
1. 报价函	35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3、企业信用查询.....	38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41
三、技术文件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莞寓门店空调、冰箱维修项目已批准采购，采购人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一、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2025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莞寓门店空调、冰箱维修项目
- 1.2 采购预算：1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4 项目地址：东莞市。
- 1.5 项目范围：莞寓各门店家空调、冰箱维修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3.1 凡有意参加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0769aj.com>）下载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等资料。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4.1 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00~10:30（北京时间）。
-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 4.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A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5.1 联系电话：0769-2222614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电话：0769-22226146
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	项目地点	2025 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莞寓门店空调、冰箱维修项目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先达到下述任一情况即服务终止：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金额合计累积已达人民币 <u>180000.00</u> 元，服务终止。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u>12 月 10</u> 日 10 时 30 分； 如在磋商文件购买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N+2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N+2 家的，本项目磋商失败（N 为中标人的数量）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价格与商务技术部分，具体组成详见磋商文件；
8	报价相关要求	1. 实行单价包干方式（注：固定单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采购预算： <u>180000.00</u> 元人民币（含税）。 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4.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数量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 WORD/EXCEL/ PDF 格式软件编制的包含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建议参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分为价格分册与商务技术分册两个文件夹，供应商可把电子文件整合一起在一个 U 盘递交（U 盘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XX 项目磋商电子版”并加盖公章，U 盘表面需要有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项目结束后 U 盘不作返还）；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若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为方便评委评审，建议电子版制作清晰明了，便于评委查找；
13	装订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成册固定装订（固定装订指不能随意拆装的装订，如拉杆夹或打孔装订均视为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无效），密封提交，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封装；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单独密封作为内层包封单独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字样。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外层封套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	3人以上单数；
16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中标候选人。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分后，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综合得分出现一致，优先选择价格得分较高者；若价格得分相同，通过评委投票表决；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仅在安居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0769aj.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发布。对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次采购人无关。
19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自筹。

2 采购人

2.1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供应商，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服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磋商要求。

3.4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顺序装订（格式见磋商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

- 1) 首次报价信封
- 2) 商务技术磋商应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中格式）并**密封**。

- 10.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进行磋商报价。
- 11.2 服务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1.3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将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

13.4 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总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

序号	项目内容	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4.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无效。

14.3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套。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经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可将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
-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
- 17.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8.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采购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的形式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4 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采购人招标成本制度约定执行。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开始时，采购人代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文件的通知、磋商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人将做磋商报价记录。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23.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磋商报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24.1 首次报价

24.1.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24.1.4 开启程序

24.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检查，或者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1.4.2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首次报价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1.4.3 如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4.4 采购人对唱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唱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

25.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5.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2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3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5.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1.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1.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1.7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6 评审程序

26.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26.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6.3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6.3.1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6.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磋商

27.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有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7.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7.2.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27.2.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2.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7.2.4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8.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部分的综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8.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步骤：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5 分	15 分	6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3.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

28.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

28.3.3 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单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价格修正原则

29.1 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2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3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2.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4.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检查内容
1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p> <p>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p>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p>
3	法人代表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法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相关要求	<p>1. 实行单价包干方式（注：固定单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p>2. 预算金额：<u>180000.00</u>元人民币（含税）。</p> <p>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p>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符合”，不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不符合”，以上

6项全部符合的结论为“通过”，有任何1项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情况之一的应答文件均按作废处理。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25分）			
1	业绩情况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每份合同须提供任一期发票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2022、202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得 5 分，二年盈利的得 3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 2021 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另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包括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信息，报表数据清晰可辨认；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3	拟投入人员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评审：</p> <p>（1）每提供 1 个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每提供 1 个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每提供 1 个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每提供 1 个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p> <p>（1）须提上述证书证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当月不算）或以上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同一人可提供多个作业类别的操作证，单独计分。</p>
技术评分（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服务承诺；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p> <p>良：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中：方案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差：方案内容差，科学合理性低，不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专业水平，对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良：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中：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得2分。</p> <p>差：方案内容差，科学合理性低，不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价格评分（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6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下浮率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单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p>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莞寓各门店家空调、冰箱维修服务。
- (2) 莞寓门店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区，主要覆盖镇区有：东城区、莞城、万江区、南城。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门店：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1	莞寓·智荟谷店	位于东宝路 124 号登喜路精品酒店后
2	莞寓·柏洲边 1 店	位于东城区柏洲边大道 3 号
3	莞寓·花园新村店	分散式房源，遍布莞城、东城、南城
4	莞寓·都会广场店	位于万江区中心都会广场旁，莞穗路与万道路交汇处
5	莞寓·创业新村 1 号店	位于东莞市莞太路 30 号，地处莞城与南城交汇处
6	莞寓·创业新村 2 号店	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 24 号
7	莞寓·同沙店	位于东城科技工业园彩怡广场旁
8	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位于东城区长泰路与莞长路交汇处(东华高级中学旁)
9	人社局市属公房	花园大道 168 号及分散式房源，莞城、东城、南城
10	机关事务局闲置公房项目	步步高侨苑及分散式房源，莞城、东城、南城
11	电视台市属公房项目	东城高峰楼及莞城分散式房源
12	26 套公房项目	分散式房源，莞城、东城、南城
13	莞寓·汇众中心店（建鑫公司）	位于东城莞温路，东城第一中学对面
14	25 套公房项目	分散式房源，莞城、东城

- (3) 现莞寓门店使用中的主要空调、冰箱品牌有：空调（格力、志高）、冰箱（格力）。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以先达到下述任一情况即服务终止：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付款金额合计累积已达人民币 180000.00 元，服务终止。

三、要求及规范

(1) 维修质量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安规认证规范执行（以最新发布执行版本为依据），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规范严格执行。

(2) 严格按照规范及安规认证进行施工，保证维修进度和质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按照采购人合理要求维修、返工或整改。

(3) 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4) 不得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不得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不得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不得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

标识。

(5) 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采购人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验收、质保期

(1) 质保期

- 1.1 空调、冰箱的清洗类、疏通管道类质保 90 天；
- 1.2 空调更换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质保 1 年；
- 1.3 冰箱更换压缩机、蒸发器、门体（总成）质保 1 年；
- 1.4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维修类质保 180 天。
- 1.5 维修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并按约定时间维修。

(2) 验收：维修完成后保证被维修家电无破损、使用功能正常。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3)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涉及到的试验、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每月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完工验收通过的委托订单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双方确认请款金额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至请款价的 100%。

(2)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六、工作模式

(1) 采购人根据莞寓门店维修需求向成交供应商下发委托订单，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后的响应时间：24 小时。

(2) 涉及大修、更换零件超过 200 元的，涉及加雪种及清洗的，由所属门店店长及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

★(3)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本项目完成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报价要求

(1) 实行暂定总价，单价包干方式，注：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服务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按实际实施维修配件进行支付。

(2) 不在清单中的材料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3) 维修清单

冰箱、空调配件清单							
序号	描述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深度清洗内外机（非高空）	空调	1-2 匹	台	1	180.00	
2	深度清洗内外机（非高空）	空调	3-5 匹	台	1	300.00	
3	深度清洗内外机（高空）	空调	1-2 匹	台	1	280.00	
4	深度清洗内外机（高空）	空调	3-5 匹	台	1	360.00	
5	高空作业	空调	1-5 匹	台	1	100.00	
6	上门检查（若用户同意维修，则在收取相应维修人工服务费后不再收取上门检修检测费用）	空调	1-5 匹	次	1	50.00	
7	保养加雪种	空调	1-1.5 匹	台	1	200.00	
8	保养加雪种	空调	2-3 匹	台	1	350.00	
9	保养加雪种	空调	5 匹	台	1	450.00	
10	通排水管、疏通内机、维修漏水	空调	1-5 匹	台	1	120.00	
11	PVC 排水管	空调	1-5 匹	米	1	20.00	
12	排水泵	空调	1-5 匹	台	1	380.00	
13	更换排水管	空调	1-5 匹	台	1	150.00	
14	拆空调	空调	1-2 匹	台	1	100.00	
15	拆空调	空调	3 匹	台	1	200.00	
16	拆空调	空调	5 匹	台	1	350.00	
17	装空调	空调	1-2 匹	台	1	180.00	
18	装空调	空调	3 匹	台	1	350.00	
19	装空调	空调	5 匹	台	1	500.00	
20	电机电容	空调	1-3 匹	个	1	180.00	
21	电机电容	空调	5 匹	个	1	200.00	
22	压缩机电容	空调	1-3 匹	个	1	230.00	
23	过滤器	空调	1-5 匹	个	1	450.00	
24	继电器	空调	1-1.5 匹	个	1	180.00	
25	继电器	空调	2 匹	个	1	180.00	
26	继电器	空调	3-5 匹	个	1	260.00	

27	接触器	空调	1-1.5 匹	个	1	180.00	
28	接触器	空调	2-5 匹	个	1	280.00	
29	接水盘	空调	1-5 匹	个	1	160.00	
30	控制面板	空调	1-2 匹	个	1	230.00	
31	控制面板	空调	3-5 匹	个	1	450.00	
32	冷凝器	空调	1-1.5 匹	台	1	1580.00	
33	冷凝器	空调	2 匹	台	1	1750.00	
34	冷凝器	空调	3 匹	台	1	2150.00	
35	冷凝器	空调	5 匹	台	1	3250.00	
36	毛细管	空调	1-2 匹	个	1	260.00	
37	毛细管	空调	3 匹	个	1	320.00	
38	毛细管	空调	5 匹	个	1	380.00	
39	蒸发器	空调	1-2 匹	台	1	1680.00	
40	蒸发器	空调	3 匹	台	1	2350.00	
41	蒸发器	空调	5 匹	台	1	2780.00	
42	补焊蒸发器	空调	1-5 匹	台	1	350.00	
43	遥控器接收器	空调	1-5 匹	台	1	120.00	
44	原装线控器	空调	1-5 匹	个	1	180.00	
45	万能遥控器	空调	1-5 匹	台	1	35.00	
46	温度传感器	空调	1-5 匹	个	1	120.00	
47	定频室内电控板	空调	1-5 匹	个	1	350.00	
48	定频室外电控板	空调	1-3 匹	个	1	260.00	
49	定频室外电控板	空调	5 匹	个	1	450.00	
50	变频室外电控盒	空调	1-3 匹	个	1	1150.00	
51	变频室外电控盒	空调	5 匹	个	1	2350.00	
52	扫风电机	空调	1-1.5 匹	个	1	120.00	
53	扫风电机	空调	2-5 匹	个	1	150.00	
54	室内电机	空调	1-2 匹	个	1	260.00	
55	室内电机	空调	3 匹	个	1	280.00	
56	室内电机	空调	5 匹	个	1	350.00	
57	室外电机	空调	1-2 匹	个	1	280.00	
58	室外电机	空调	3-5 匹	个	1	350.00	
59	室内离心/贯流风轮	空调	1-5 匹	个	1	280.00	
60	室外轴流风机	空调	1-1.5 匹	个	1	260.00	

61	室外轴流风机	空调	2 匹	个	1	200.00	
62	室外轴流风机	空调	3-5 匹	个	1	350.00	
63	室外机不锈钢支架	空调	1-2 匹	副	1	100.00	
64	室外机不锈钢支架	空调	3 匹	副	1	120.00	
65	室外机不锈钢支架	空调	5 匹	副	1	200.00	
66	压缩机连接线组	空调	1-5 匹	套	1	120.00	
67	维修导风板	空调	1-5 匹	台	1	180.00	
68	保压查漏	空调	1-2 匹	台	1	200.00	
69	保压查漏	空调	3-5 匹	台	1	350.00	
70	包扎铜管	空调	1-5 匹	米	1	35.00	
71	填补墙孔	空调	1-5 匹	台	1	20.00	
72	打墙孔	空调	DN75 以内	个	1	80.00	
73	单向阀	空调	1-5 匹	个	1	230.00	
74	电辅助加热	空调	1-1.5 匹	个	1	150.00	
75	电辅助加热	空调	2-5 匹	个	1	260.00	
76	四通阀	空调	1-1.5 匹	个	1	650.00	
77	四通阀	空调	2-5 匹	个	1	850.00	
78	四通阀线圈	空调	1-1.5 匹	个	1	200.00	
79	四通阀线圈	空调	2-5 匹	个	1	350.00	
80	更换/安装空调主电源线	空调	1-5 匹	条	1	200.00	
81	更换/安装室内外机连接电源线	空调	1-5 匹	米	1	45.00	
82	检查、维修线路	空调	1-5 匹	台	1	200.00	
83	高/低压阀	空调	1-5 匹	个	1	650.00	
84	更换保温棉	空调	1-5 匹	台	1	200.00	
85	维修电源	空调	1-5 匹	台	1	150.00	
86	维修内外机噪音	空调	1-5 匹	台	1	180.00	
87	保温棉	空调	1-5 匹	米	1	30.00	
88	调整电源，维修线路	空调	1-5 匹	台	1	200.00	
89	铜管	空调	1 匹	米	1	80.00	
90	铜管	空调	1.5-2 匹	米	1	90.00	
91	铜管	空调	3 匹	米	1	110.00	
92	铜管	空调	5 匹	米	1	135.00	

93	调整（前脚、门体或门封、温控器档位等）低温补偿开关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80.00	
94	疏通下水管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60.00	
95	处理噪音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60.00	
96	更换前脚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80.00	
97	更换照明灯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95.00	
98	更换箱内附件（搁架、果菜盒、盖板、瓶框、除臭盒、抽屉）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20.00	
99	更换顶框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50.00	
100	更换温控器旋钮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85.00	
101	更换电源线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95.00	
102	更换不用螺丝固定的门封条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80.00	
103	更换门灯开关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95.00	
104	更换合页（门铰链）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15.00	
105	更换门体（总成）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350.00	
106	更换温控器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35.00	
107	更换启动器温控盒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20.00	
108	更换化霜接水盘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75.00	
109	更换由螺钉固定的门封条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80.00	
110	更换双金属温控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120.00	
111	检修制冷系统管路（包括检漏补漏、抽空灌制冷剂）	冰箱	小于 135L	台	1	350.00	

（注：本项目中带“★”号的为重要条款，不满足的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莞寓各门店家空调、冰箱维修服务；现莞寓门店使用中的主要空调、冰箱品牌有：空调（格力、志高）、冰箱（格力）；莞寓门店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区，主要覆盖镇区有：东城区、莞城、万江区、南城区（项目位置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以先达到下述任一情况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即服务终止：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金额合计累积已达人民币 180000.00 元，服务终止。

三、服务要求

（1）质量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安规认证规范执行（以最新发布执行版本为依据），须符合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规范严格执行。

（2）严格按照规范及安规认证进行施工，保证维修进度和质量。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维修、返工或整改。

（3）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甲方。

（4）不得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不得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不得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不得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5) 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甲方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成交下浮率和支付方式

(1) 成交下浮率：____%，增值税税率：____%。

(2) 暂定合同总价：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3) 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按实际实施维修配件进行支付。

(5) 不在本合同附件清单中的材料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甲方自行采购。

(6) 支付方式：每月乙方按实际完工验收通过的委托订单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双方确认请款金额后，甲方支付乙方至请款金额的100%。

(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六、工作模式

(1) 甲方根据莞寓门店维修需求向乙方下发委托订单，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的响应时间：24小时。

(2) 涉及大修、更换零件超过200元的，涉及加雪种及清洗的，由所属门店店长及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

(3)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本项目完成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验收：维修完成后保证被维修家电无破损、使用功能正常。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涉及到的试验、检验、检测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质保期

(1) 空调、冰箱的清洗类、疏通管道类质保 90 天；

(2) 空调更换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质保 1 年；

(3) 冰箱更换压缩机、蒸发器、门体（总成）质保 1 年；

(4)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维修类质保 180 天。

(5) 维修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无偿更换并按约定时间维修。

(6) 由于维修或配件不达标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和承担全部费用。本工作从维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本合同要求的质保期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发生故障等现象，乙方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不及时保修，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供应商维修或更换，发生的修复费用从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违约：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修款的义务，因甲方原因逾期不支付乙方维修款的，乙方先行发出书面催告，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甲方应按每日 0.1% 的利率就未支付款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约：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须向甲方承担每日 0.1% 利率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可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失效。

(2) 为了方便交易，经双方盖章回传至约定传真号的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则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件等到达本文所列地址后，视为已送达。如果甲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给对方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附件：

【此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面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h1>投标文件</h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档响应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一、价格文件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1	下浮率	XX. XX%
2	增值税税率	XX %

说明:

1.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漏写或错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供应商根据清单单价限价，报出整体单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00%-100%，不得为负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按上表要求填报下浮率、增值税税率，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报价包含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5.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和首次报价信封1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成交，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公司的任何响应磋商的费用。
- 6、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3、企业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